

臺東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生命教育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107 年-112 年)。
- 二、教育部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臺東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提升教育人員課程與教材研發風氣，激勵專業成長。
- 二、鼓勵教師研發生命教育議題之各學科融入式教材，設計多元教材教法，豐富領域教學內容，提升教學效果。。
- 三、鼓勵學校經營具學校本位特色之生命教育課程，開發具在地與校本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機關：臺東縣政府。
- 三、承辦機關：臺東縣大武鄉大武國民小學。

肆、活動對象：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

伍、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止，將參加甄選作品書面、電子檔光碟及簽名之授權書寄(送)至大武國小教導處收。

陸、收件地點：臺東縣大武鄉大武國民小學教導處(地址：965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民族街 2 巷 49 號，電話 089-791135 分機 12)。

柒、評審內容：

一、評審原則：

- (一)主題目標：20%
- (二)教案結構與文字流暢性 20%
- (三)內容與創見：45%
- (四)教學實用性：15%

二、教案評審將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作品審查，投稿教案必須具原創性、目前無參加任何競賽，也未曾得過獎項之作品。

三、教案應經實際執行，並檢附教學相關內容如課堂照片、學生作品及上課反思等資料。

四、評審流程：

序號	工作流程	作業內容	期程
1	收件	按件編碼並彌封作者姓名、服務學校等相關資訊。	6/16 截稿
2	格式審查	●依據規格審查表所列項目，進行格式審查。 ●稿件以匿名審查為原則，只針對收件編號之稿件是 否合乎本計畫實施方式進行審查。 ●格式審查不通過者，不予以退件與公告。	6/19-6/21
3	評審	邀請生命教育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委員進行審查，並擇 優錄取若干名額。	6/26-6/28
4	成績公告	教育處公告、公文	6/30 前
5	線上發表	特優、優等作品進行線上發表	7/07(五) 13:30-16:00

捌、獎勵及發表：

一、依評審成績，錄取特優 2 組、優等 3 組、甲等 3 組、佳作 3 組；獎勵方式如下：

序號	獎項	敘獎	稿費上限（每隊）
1	特優	嘉獎 2 次	2,000 元
2	優等	嘉獎 1 次	1,500 元
3	甲等	獎狀 1 紙	1,000 元
4	佳作	獎狀 1 紙	800 元

二、獲獎者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三、獲獎者由承辦單位安排，需參加線上教案發表。

四、頒獎典禮後，由承辦單位通知敘獎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敘獎。

五、經評選，若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

玖、經費：

一、經費來源：教育部專款補助中心學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二、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拾、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准予公(差)假辦理，差旅費由各服務學校依規定核支。

拾壹、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臺東縣政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核予敘獎。

拾貳、本計畫函報教育部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計：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一】

臺東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生命教育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

服務單位：(鄉鎮市 國中小)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____節，____分鐘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領域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					
核心素養呼應說明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各單元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						
單元名稱		學習重點			學習目標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教學活動		教學內容			時間	評量

【附件二】

臺東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生命教育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
授 權 書

本人參加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生命教育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茲同意就參賽之教材、教案授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為下列行為：

1. 經獲選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臺東縣政府」所有。
2. 作者保證審查期間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3. 本作品非商業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承辦單位無關。
4. 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承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5.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6.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此致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授權人簽名：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